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3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债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155731”、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5、发行主体：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利率：4.20%

8、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3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债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155793”、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5、发行主体：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最后一期剩余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772.60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军

电话号码：010-53970627

传真号码：010-53970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1 层

邮政编码：100176

所属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

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30.31	47.18	-55.66%	57.49%	122.13	108.07	11.51	51.77
其他业务	22.41	20.74	7.45%	42.51%	113.76	105.87	6.94	48.23
合计	52.72	67.92	-28.83%	-	235.89	213.94	9.3	-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整车	26.15	41.86	-60.08	-77.35	-58.29	-73.15
其他	4.16	5.32	-27.88	-37.54	-30.89	-12.32
合计	30.31	47.18	-55.64	-75.18	-56.34	-67.1

整车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销量同比下滑所致。

四、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9.39	89.12	-55.80	原因一
应收票据	5.47	12.73	-57.03	原因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20	25.71	-60.33	原因三
预付款项	1.13	6.68	-83.08	原因四
其他应收款	0.20	0.31	-35.48	原因五
存货	40.83	57.52	-29.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27	0.31	-12.90	-
其他流动资产	16.10	61.36	-73.76	原因六
债权投资	0.57	0.47	21.2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3	4.14	23.9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68	0.38	78.95	原因七
在建工程	9.53	16.99	-43.91	原因八
无形资产	33.4	28.11	18.82	-

注：

原因一：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出所致。

原因二：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及背书转让所致。

原因三：主要系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背书转让所致。

原因四：主要系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原因五：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原因六：主要系本期收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原因七：主要系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原因八：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5.67	97.63	-22.49%	-
应付账款	51.18	63.87	-19.87	-
预收款项	0.34	3.63	-90.63	原因一
其他应付款	24.81	25.25	-1.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0	9.37	295.94	原因二
其他流动负债	11.18	12.02	-6.99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28.62	41.56	-31.14	原因三
应付债券	65.92	55.59	18.58	-
长期应付款	0.70	1.46	-52.05	原因四

注:

原因一: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实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调入合同负债, 不调整比较报表所致。

原因二: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原因三: 主要系长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原因四: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27,246.62	2,358,870.96	-77.65	原因二
2	营业成本	679,181.09	2,139,391.54	-68.25	原因二
3	利润总额	-650,700.97	-13,856.18	4,596.11	原因一
4	净利润	-642,200.14	2,084.89	-30,902.61	原因一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8,577.84	-94,261.03	-598.67	原因一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804.18	10,897.00	-5998.91	原因一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94,691.83	159,042.08	-348.17	原因一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4,995.53	-621,943.15	6.92	原因二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5,063.61	-591,104.13	-151.61	原因三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50.92	1,403,536.85	-98.87	原因四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7	1.23	-77.79	原因五
12	存货周转率	1.38	6.69	-79.37	原因六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43%	5.08%	-423.49	原因一
14	利息保障倍数	-5.69	0.78	-831.47	原因七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2	-9.45	29.98	原因八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06	2.55	-258.99	原因七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原因一：主要系公司当期亏损所致。

原因二：主要系公司销量同比下滑所致。

原因三：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及构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原因四：主要系公司偿还融资款所致。

原因五：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原因六：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原因七：主要系公司当期息税前利润同比下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原因八：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3 号”核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19 北新能”，期限为 3 年，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在报告期期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3 号”核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为“19 新能 02”，期限为 3 年，共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在报告期期末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19 北新能”、“19 新能 02”均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19 北新能”已于债券付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利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19 新能 02”已于债券付息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利息支付。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9 北新能”、“19 新能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叶小华变更为宋军。其他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9 月发生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亏损事项的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发生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亏损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盖章页)

